

ISSN 1000-2820

新疆大學學報

JOURNAL OF XINJIANG UNIVERSITY

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



2

2012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中耀
主编 孟楠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德元 牛汝极
李中耀 李爽
刘志友 张新武
张先亮 宋岭
何伦志 吴福环
孟楠 周轩
胡毅 胡信年
姜勇 秦鹏
高莉琴 高新生
高静文 韩强
管守新 欧阳可惺

特别推出

论“新疆精神” 郭沅鑫,吕永红(1)

经济学研究

新疆全要素生产率估算及经济增长方式研究:1978-2009年

..... 徐晓莉,邹志坚(6)

基于投入产出法和ISM的文化产业关联度和波及效果分析

——以新疆为例 黄常锋,何伦志,甘晓成(12)

基于资源型区域的新疆产业结构调整与可持续发展

..... 敬莉,张胜达(18)

新疆喀什“特区”招商重要性与“双引擎招商” 穆拉提(23)

并购审计相关问题研究 潘峰(28)

公共管理研究

社区脆弱性评估问题研究 赵琰,胡锋,赵红,等(31)

少数民族地区高校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体系研究

..... 阿斯哈尔·吐尔逊,郭文强(34)

新疆高校学生突发性群体事件的预防及处置探析

..... 刘洪波,缪飞,李凤华(38)

近十年我国跨越式发展理论研究综述 魏莉(41)

法学研究

以职务代理完善我国代理制度

——以公司交易实践为视角 刘静波(46)

比较法视角下的宗教权利探析 阿地力江·阿布来提(51)

漂绿及其法律规制 解铭(58)

我国省级村民自治地方立法若干问题的比较与启示

——以1998-2010年的百余部立法为样本 刘志鹏(63)

西域史研究

建国前乌鲁木齐秦腔艺术的发展 买玉华(68)

《蒙古—卫拉特法典》中“强制人为僧”规定辨析 策·巴图(74)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

投稿注意事项

为执行学术期刊编排规范,依照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要求,来稿务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来稿请注明工作单位、所在省市(县)地名、邮编、摘要、关键词(以上项目提供英语译文),基金项目稿件须在篇首页地脚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摘要用250-400字以写实性文字概括全文主要内容或主要观点,关键词选反映文章主要内容和主要观点的词或词组3-5个,用分号分隔。来稿一般以5000-8000字为宜,有关书写格式、标点和数字用法、图表式样均须符号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作者简介必须提供姓名、出生年、性别、民族(汉族可省略)、籍贯、职称、学位、研究方向。

二、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项目要齐全,在正文引用处用序号“[1]、[2]……”标识,然后按序号排在文末。对正文内容作解释和说明的注释,用圈码“①、②……”标注,按顺序排在当页地脚。

参考文献著作责任人不超过3人时全部照录,超过3人时只著录前3个责任者,其后加“等”。无责任人或情况不明的文献,“主要责任者”项应注明“佚名”或相应的词。版本项除第1版不著录,其他版本说明需著录,古籍须著录“写本”、“抄本”、“刻本”、“活字本”、“影印本”等,同样必须标注引文页码、出版地,出版年使用公元纪年并注明朝代纪元,1845年(清同治四年)。

参考文献具体著录项目如下,请勿缺漏:

1. 专著:主要责任者.文献名(题名):其他文献名信息(网页地址).其他责任者(编者、译者).版本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

2. 专著中的析出文献:析出文献责任者.析出文献名.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专著主要责任者.专著名:其他专著名信息.版本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

3. 期刊: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名.刊名:其他刊名信息.年,卷(期):引文页码。

4. 电子文献:主要责任者.文献名:其他文献名信息.(发布日期)[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网页地址)。

5. 报纸文献:主要责任者.文献名.报刊名,出版日期(版次)。

三、来稿请寄打印稿,并寄软盘或发电子邮件,请勿一稿多投。来稿3个月内未收到用稿通知,作者可自行处理稿件。来稿一般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

电子信箱:xuebao@xju.edu.cn.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新疆大学学报》编辑部

新疆大学学报

Journal of Xinjiang University

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

ISSN 1000-2820



9 771000 282055

双月刊(1973年创刊)

第40卷 第2期

2012年3月15日出版

主管、主办:新疆大学

(新疆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主 编:孟楠

编辑出版:新疆大学学报编辑部

印 刷:乌鲁木齐光大公司艺林印务中心

国内发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国外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邮政编码:830046

电话:0991-8585177

电子邮箱:xuebao@xju.edu.cn

ISSN 1000-2820

CN 65-1034/G4

国内代号:58-12

国外代号:BM0901

定价:10.00元

比较法视角下的宗教权利探析*

阿地力江·阿布来提

(新疆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7)

摘要: 宗教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权利,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中都得到保障。主要的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大部分国家在宪法和其他部门法中都强调了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公民有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法律规定的这项自由不仅包括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而且也包括公民遵守法律的义务。因此,宗教自由是相对的。公民在享受宗教自由的同时,也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

关键词: 宗教自由; 法律义务; 国际公约

中图分类号: D922.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820(2012)02-0051-07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文化现象,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世界上的很多民族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到目前为止,世界上信仰各种宗教的人数约有26亿,占世界总人口的50%左右。因此,许多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法规的方式来确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障公民宗教信仰的权利。法律规定的宗教权利包括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个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任何人不能随意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法律规定的宗教自由也包括遵守法律的义务,任何人不能以宗教自由为借口破坏社会秩序和国家的安全稳定。

近半个世纪以来,一些极端分子利用法律上的宗教自由,成立极端宗教组织,煽动公民的宗教狂热,制造了一系列震惊世界的暴力恐怖活动,对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稳定产生了严重的威胁。例如,从1978年的美国人民圣殿教事件、1993年美国大卫教派事件,到1994年瑞士太阳圣殿教事件、日本的奥姆真理教1995年东京地铁沙林毒气事件等,

都在一些极端宗教势力的操纵下造成巨大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死亡总数超过千人。这一连串惨案的出现,使极端宗教势力成为当今世界注目的热点问题之一。此后,各种国际组织和各国及时回应这种形势的变化,在积极加强自身对反宗教极端势力的防范能力的同时,还相继出台一系列有关宗教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将宗教事务纳入法律规制的范围之内,用法律手段处理极端宗行为。本文通过对国际法和各国国内法中的宗教权利方面法律进行梳理,辨析法律中的宗教自由的内涵,力图对我国有关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完善起到一种抛砖引玉的作用。

一、国际法中的宗教自由权利

在国际法中,宗教自由被作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予以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和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①这一条款被写入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它是公民的一项主要的政治权利。《公约》第18条第一款在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内容的同时,在其

* 收稿日期: 2011-01-06

基金项目: 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少数民族地区群体性突发事件对社会稳定的影响及其对策研究”(10YJC820001); 201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课题项目“中国与中亚地区国家关系研究”(10JZD0050); 司法部2009年度国家法制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项目“少数民族犯罪跨地区实证研究——以北京、上海、新疆维吾尔族犯罪为例”(09SFB3011); 新疆大学2010年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少数民族地区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研究”(BS100211)。

作者简介: 阿地力江·阿布来提(1973-),男,维吾尔族,新疆喀什人,法学博士,新疆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从事法学、犯罪学、中亚问题研究。

①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217A(III)号决议并颁布《世界人权宣言》。

第二款中进一步强调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该款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强迫”^①,进而表明要尊重公民的信仰选择自由,号召成员国尊重公民的宗教自由。《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1条的规定在强调上述两个国际人权公约内容的同时,通过7个条款来阐述公民所享有的宗教权利的范围,要求成员国禁止基于宗教的歧视行为,保护公民合法的宗教活动^②。由此可见,国际人权公约对公民的宗教自由给予了充分的保护。它们所阐述的宗教自由主要包括两个层面,即信仰宗教的自由和实践宗教的自由。

信仰宗教的自由,属于思想、内心方面的事情。人们内心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信仰何种宗教或者教派,是私人领域的问题,不涉及公共事务,也与他人权利无关,本质上是完全自由的,不可能加以限制,也不应当加以限制。但我们知道,宗教信仰不可能只停留在内心,它需要表达,并通过个体或加入宗教组织、按照一定的仪式进行活动而呈现出来。当宗教信仰外化为一种实践活动时,就必然涉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权利,必须要受到道德、法律、公序、良俗等的制约。因此,国际人权公约对宗教自由加以一定的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第三款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1条第三款都规定,任何人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其所限制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这一限制性条款包含了一份所有限制原因的详尽清单,其基本结构遵守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他条款中的规定。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代表了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的一种特别适用形式,所以它得到国际法律的保护,但是在实施这些权利时还必须要遵守出于公共目的而规定的法律限制。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涉及到多数人的利益,任何人在实施自己的宗教自由中威胁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的,国家将通过法律对其给予限制。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其一般性意见中明确地提出,“道德观念来源于许多社会、哲学和宗教传统;因此,为了保护道德的目的对表明宗

教或信仰的自由的限制基于不光是来源于单一传统的原则”^③。任何人不能以宗教自由为借口,侵犯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更不能从事破坏公共道德、卫生和威胁安全的行为。当宗教或信仰的表明是在鼓吹种族或宗教仇恨时,它同样会受到法律的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条第二款规定,任何鼓吹民族、宗教、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限制。这种法律限制甚至包括刑事制裁和刑事惩罚。

宗教自由同时也是地区性公约的核心内容之一,《欧洲人权公约》保障了基本的宗教自由。但是,它也对宗教活动加以一定的限制,其中保护公共利益是欧洲对宗教自由加以一定限制的主要原因之一。《欧洲人权公约》第9条第2款明确规定,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应该服从于这类限制:法律规定的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公共安全利益而保护公共秩序、健康、道德或他人权利与自由所必需的限制^④。最近几年,欧洲一些国家频繁受到宗教极端主义各种破坏活动的影响。一些宗教极端分子利用欧洲国家法律中宗教自由的规定,建立和发展极端宗教组织,在欧洲大陆制造了一系列血腥事件。针对这些情况,1992年2月,欧洲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宗派和新兴宗教运动的建议》,对宗派和新兴宗教运动活动所带来的问题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各成员国采取包括教育和法律在内的各种手段,应对宗派和新兴宗教运动活动所带来的问题。欧洲议会从1994年起已多次作出决议,呼吁各国政府和议会加强遏制邪教的对策。1999年6月,欧洲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宗派非法活动的建议案》,要求各成员国政府利用正常的刑事和民事法律程序对抗以宗教的、秘密的或灵性的团体名义进行的非法活动,在相关国家和地区鼓励成立帮助此类团体活动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等。

《美洲人权公约》重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有关宗教权利的条款,其第12条在强调保护公民宗教自由的同时,表明宗教和信仰自由必须服从于法律规定的维护公共秩序、健康、道德或他人权利与自由的需要。

《非洲人权宪章》虽然在第8条中只规定了宗

① 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 XI)号决议通过。本公约第18条第四款还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② 联合国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

③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22/48号一般性意见第八段。

④ 《欧洲人权公约》于1950年11月4日签订于罗马。

教信仰自由，没有对宗教加以任何限制，但在《宪章》第二部分的义务内容中第27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了个人实施自己的权利和自由时尊重他人的权利、集体安全、道德和共同利益。公约中的这些规定对那些以宗教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极端势力做了否定性的评价^①。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以下简称《上海公约》）是以打击各种披着宗教活动的外衣从事各种分裂和恐怖活动的一个重要公约。2001年6月15日，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元首在上海发表了《中、哈、吉、俄、塔、乌元首新闻公报》。在《公报》中，“六国元首认为，应采取措施加快商签有关文件，以便在比什凯克建立地区反恐机构并保障其运作，并制定其它有关打击犯罪问题的文件”^②。同一天，六国元首还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和《上海公约》两个文件。《上海公约》首次在国际上对“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含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1]。根据《上海公约》，“极端主义”是指在使用暴力夺取政权、执政政权或改变国家宪法体制，通过暴力手段侵犯公共安全，包括为达到上述目的组织或参加非法武装团体，并且以各方国内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上海公约》中规定的“极端主义”以严厉打击中亚地区的宗教极端主义为目的。极端主义的概念在公约中得以明确规定，不仅完善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的打击宗教极端势力的机制，也为区分合法宗教活动和极端宗教活动和制定相应的法律对策提供了基础。

二、外国法律中的宗教权利

据荷兰法学家马尔赛文等人的统计，在世界上142部成文宪法中，已有125部规定了宗教自由的内容，宗教信仰自由为现代多数国家所规定，占成文宪法的89.4%^[2]。但是，宗教在这些国家内不再代表社会发展的主流。这就是说，宗教不再是多数国家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不再是主流国家社会层面的公权领域而走进个人私权的领域，成为私人信仰的事情，这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巨大进步^[3]。因此虽然许多国家在法律上对宗教自由予以了确认，但是他们实行严格的政教分离，并对宗教自由加以一定的限制。

在实行严格政教分离的国家，法律规定国家及国家机关不得干预宗教活动，宗教团体不得与国家分享行政权。这些国家在确认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又规定了对宗教活动的限制，一个人可以依照自己的意志信仰任何宗教，但不得假借宗教信仰自由的名义违反法律，宗教行为、宗教结社之自由仅受相对之保障。美国宣称自己是宗教最自由的国家，其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妨害宗教自由的法律，但在实践中限制宗教自由的法律并不都违宪。美国最高法院称：“信仰自由是绝对的，但按照一个人所信仰的宗教行事的自由却不是绝对的。”在美国，“判定对宗教自由造成严重的限制并不一定导致法律被宣布无效”^[4]。欧洲国家所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就是恐怖分子宣称其活动属于宗教自由。在宪法上缺乏限制宗教自由规定的情况下，西方国家纷纷制订法律，采取措施对宗教活动进行限制：（1）通过刑法惩罚那些以宗教名义从事犯罪行为的人。比如，1995年东京地铁沙林毒气事件发生后，日本警方根据日本刑法对行为人以涉嫌绑架、非法监禁、非法研制麻醉药物、秘密制造枪支、杀人和杀人未遂等罪名共逮捕嫌疑犯428人，对犯罪人判处死刑、无期和有期徒刑等不同的刑罚。1994年，美国法院分别以自愿他杀和违法藏枪等罪名，判处8名大卫教教徒3~40年有期徒刑。（2）对潜在的极端分子从多方面进行监督，控制他们的活动范围。日本警方对于奥姆真理教予以严密监视，并通过公开管理方式，不时依法进行敲打。哈萨克斯坦警方对潜在的极端分子的活动进行定期检查，掌握他们的活动情况。

俄罗斯和中亚国家一直是被宗教极端势力困扰的国家。俄罗斯于1993年通过的宪法明确规定宗教团体与国家分离。主要内容有：俄罗斯禁止建立任何旨在煽动社会、种族和宗教纠纷的社会团体，不允许其活动。保障每个人的思想和言论自由，禁止从事煽动社会、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和敌对的宣传和言论。禁止宣传种族、宗教或语言的优越性^[5]。1997年9月24日，俄罗斯联邦又颁布了《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重申政教分离。中亚国家也在各自的宪法中明确规定了宗教不能干预政治。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第8条规定：“宗教及各类祭祀应与国家分离。”该法还规定，“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不允许按照宗教派别建立政党，宗

① 《美洲人权公约》于1969年11月22日签订于哥斯塔黎加圣约瑟。

② 《中、哈、吉、俄、塔、乌元首会议新闻公报》（2001年6月15日）。

教组织不得谋求政治目的和任务;宗教组织的神职人员和宗教仪式不得妨碍国家机关的活动;外国政党、社会组织和宗教组织及其代办处和分支机构不得谋求政治目的和活动;不得建立损害宪法建设、国家和社会安全的政党、社会联合会、宗教组织及其他组织,并进行相关的活动”。本宪法还规定:“吉尔吉斯斯坦总统建立的国家机关以及地方自治机关,根据宗教组织的要求为其解决组织、法律、社会、经营及其他问题提供帮助。”1991年12月,吉尔吉斯斯坦颁布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规定,宗教组织可以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但不允许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建立宗教政党及其分部,不允许他们进行各种活动,国家的教育系统同宗教组织相分离。1996年11月,阿卡耶夫总统签署了《关于落实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信仰和宗教自由权利措施》的命令。2003年5月,吉尔吉斯斯坦宗教委员会向该国司法部提交了《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的修正草案,进一步强调不允许建立宗教政党。随着中亚地区极端宗教势力对现政权构成威胁力度的不断上升,2008年7月7日,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向议会提交修订的《宗教信仰自由与宗教组织法》,试图通过法律手段强化宗教管理。该法规定,人数达到200人以上的宗教组织方能注册登记。此外,该法对外国传教士的活动也进行了规范。

乌兹别克斯坦是宗教氛围比较浓厚的国家。乌兹别克斯坦法律在规定保护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宗教自由的同时,对宗教活动加以一定的限制。《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57条规定,“禁止成立以暴力改变宪法制度为目标、反对共和国主权、完整和安全以及公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由,宣扬战争以及社会、民族、种族和宗教敌视,侵害人民的健康和道德的政党和社会团体以及按民族和宗教特征建立起来的军事化团体和政党,禁止其活动”。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还明确指出:“我们主张,宗教要继续起作用,使居民掌握高尚的精神财富,继承历史遗产和文化遗产。但我们任何时候也不允许让宗教口号成为夺权的旗帜,成为干涉政治、经济和法律的借口,因为我们把这视为对我国安全和稳定的潜在威胁。”^[6]乌兹别克斯坦于1998年通过了《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开始对国内宗教极端势力实施严厉打击。本法禁止传教士的活动和传教吸收信徒。该法还规定,禁止乌兹别克斯坦公民穿着宗教文化服饰出现在公众场合。

塔吉克斯坦不仅受到其国内宗教极端势力的冲击,而且也时常受到从乌兹别克斯坦和阿富汗渗入的宗教极端势力的困扰。另外,塔吉克斯坦的伊斯兰复兴党还曾经在20世纪90年代末通过长达五年的内战在政府权力分配中获得了30%的席位。因而,塔吉克斯坦对带有意识形态色彩的宗教活动和宗教主张非常敏感。《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8条规定,“任何一种意识形态,包括宗教意识形态,不得被确立为国家意识形态”;“宗教组织与国家分离并且不得干预国事”,“禁止鼓吹种族、民族、社会、宗教敌对或号召以暴力推翻宪法制度的社会团体的成立与活动,禁止组织武装集团”。

相对于其他的中亚国家,哈萨克斯坦的伊斯兰氛围虽然并不是那么浓厚,但哈萨克斯坦也非常重视政教分离和规范宗教活动在社会中的地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5条规定,“禁止建立目的为或其行为旨在以暴力改变宪法制度,破坏共和国统一,破坏国家安全,煽动社会、种族、民族、宗教、阶层和部族仇恨的社会团体并禁止其活动,禁止建立法律所不允许的军事组织”,“不允许其他国家的政党和工会、以宗教原则为基础的政党在共和国境内活动”。同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党法》也完全禁止在民族和宗教的基础上组建政党。

除了在宪法和宗教法对宗教活动加以限制以外,中亚国家通过刑法规定惩罚那些假借宗教自由来从事犯罪活动的极端分子。《吉尔吉斯斯坦刑法典》除了在第229条第一款规定了煽动民族、种族、宗教仇恨罪之外,在第147条还规定了在履行宗教仪式的幌子下,蓄意侵害人身和公民权利罪。近年来,宗教极端分子的活跃促使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颁布了更加严厉的《吉尔吉斯斯坦刑法补充法案》草案,草案对《吉尔吉斯斯坦刑法》第299条中规定的制造、保存、散布、运送、邮寄含有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视和损害国家尊严内容的录像带、磁带、书籍等的行为制定了加重惩罚措施。2002年5月,吉尔吉斯斯坦公布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反对政治极端主义法草案》。根据本草案的规定,政治极端主义是指政党、宗教组织、非商业组织和国家权力机构的代表和公民企图通过暴力改变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宪法,篡取政权和侵犯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组织非法武装部队,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鼓动群众从事有政治目的的非非法活动^①。2005年7月30日,吉尔吉斯斯坦通过

^① 政治极端主义是中亚国家反恐法律中常见的概念。2002年写入本法之前,它就在政府反恐文件中使用过。

了《反极端主义活动法》。该法将下述9种情况界定为极端活动：1.采用暴力改变宪法制定或破坏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完整；2.危害国家安全；3.夺取和占领权力机构；4.建立非法武装组织；5.实施恐怖活动；6.煽动种族、民族或宗教纠纷，采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煽动社会纠纷；7.损害国家尊严；8.出于意识形态、政治、种族、民族、宗教等方面的仇恨、或是对某一社会团体的敌视等原因制造大规模骚乱、从事流氓活动和破坏文物；9.宣扬依据一个人对宗教的态度、依据一个人的社会、人种、民族或语言属性可以确定一个公民是特殊的、优等的或低劣的^①。该法填补了以往在认定极端主义活动和极端主义组织时法律上的缺失，为执法部门打击极端宗教势力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支持。

三、我国法律对宗教权利的保护

法治是现代国家的显著特征。通过法律以一种简略的方式对那些具有相同或共同要素的典型情形进行辨识并指引人们是法律规范的基本作用之一。在法理学上行为指引是法律通过权利义务的规定，提供人们社会活动的行为模式，引导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7]。我国法律通过宪法、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形成系统的宗教法律体系，一方面保护公民的宗教自由，另一方面指引人们辨别各种形态的极端宗教活动，引导他们反对和抵制极端宗教势力的破坏活动。

在我国，大部分少数民族信仰宗教。因此，我国法律对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权利给予了充分的保护。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53条规定，各少数民族均有使用和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和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共同纲领》在当时具有临时宪法的性质，其中关于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政策，成为后来制定和修订宪法有关宗教方面内容的基本依据，构建了党的宗教政策的基本框架。1982年修订的《宪法》第36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在这个意义上，宗教信仰自由是指每个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

面，有信仰这种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国家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可以说这些都是对合法宗教活动的保护性规定。《宪法》第36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限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宗教信仰不得成为社会资源分工的基础。

除《宪法》外，在我国的许多法律中，都有关于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不得歧视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公民的相应条文。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都规定了不侵犯公民的合法宗教信仰自由。刑法是我国的强制法，侵犯刑法的任何人都将受到严厉的惩罚。我国《刑法》第251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是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严格保护。宗教活动的进行需要一定的活动场所、活动资金和活动方法。我国《民法通则》第77条规定“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从而体现我国法律对合法宗教活动的保护。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就着手宗教事务立法的调研和探索。2005年3月1日我国颁布实施了《宗教事务条例》，它是我国宗教界和宗教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宗教方面的法制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是我国宗教事务管理走向法制化的重要里程碑^[8]。《宗教事务条例》作为我国宗教事务方面的综合性行政法规，以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为目的，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仰宗教的公民在举行宗教活动、开办宗教院校、出版宗教书刊、管理宗教财产、开展对外交往活动等方面的诸多权利，以法的形式确定下来，集中体现了党和政府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

① Закон Кыргы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О противодействии экстремистск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30 июня 2005 года.

信仰自由权利的立法宗旨。《宗教事务条例》第一章第2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这是对宪法第36条的重申,它确认了我国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

除了法律规范,我国把这一宗教政策也反映在相关文件和规定中。1982年3月,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央19号文件)。该文件全面系统地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宗教问题上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和教训,阐明了宗教的性质、内涵、根源,中国宗教的现状、趋势,宗教问题与民族的联系,坚持独立自主原则与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处理宗教问题要反对和防止的倾向,以及处理一切宗教问题与贯彻执行宗教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等一些列的基本观点。199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央6号文件),全面阐述了改革开放形势下做好宗教工作的政策。中共中央、国务院还相继召开一系列全国性的宗教工作会议,根据国内外的复杂形势和中国宗教的现状及特点,着重探索如何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如何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问题,并在总结新中国宗教工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地阐述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问题,为中国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协调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1994年,国务院发布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8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公安部颁发的《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2000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在很多条款中阐述了公民所享有的宗教活动的范围。根据这些规定,宗教信徒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所进行的正常宗教活动,包括按照宗教习惯自愿地布施、献仪、奉献以及在自己家里进行修持、念经、祷告,均受国家法律保护。宗教团体按照宪法、法律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可以开办宗教院校,出版宗教书刊,销售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开展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往来,进行宗教学术文化交流等。

宗教是个人的信仰问题,但是它需要宗教信仰

的实践场所,因而,它涉及到公共利益。况且,如果对宗教不依法进行规范,一些不法分子就会利用宗教自由和虔诚的公民对宗教的信仰,煽动或者组织他们打着宗教自由的旗号进行犯罪活动。因此,必须对宗教依法进行管理,禁止非法宗教活动。宗教事务是特殊、复杂、敏感的社会公共事务,需要对相关行为、活动、事务进行法律框定,要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纳入国家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行为进行管理,规范宗教活动的行为。宗教不能成为犯罪分子进行犯罪活动或者输入非法思想的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第三款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事务条例》第3条也有这样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这些都是对非法宗教活动的禁止性规定。根据这些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宗教活动都必须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进行,都必须接受政府的依法管理。宗教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不得干涉司法、教育、行政等国家事务;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强迫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入教、出家 and 到寺庙学经;不允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制度;更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不允许利用宗教破坏国家统一、社会稳定、民族团结。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得含有下列内容: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这些规定,对于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社会稳定、加强民族团结意义重大。

四、结 语

宗教不仅是主观的观念,而且是客观存在的社会事实;宗教不仅是个人对某种超自然力量的信仰,而且是某种与社会结构密切相关的非常现实的社会力量^[9]。正确处理公民的宗教信仰问题对社会的凝聚力有很大的帮助。因此,世界上大部分国家的法律都明确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人

不能随意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公民不仅可以自由地选择自己的宗教，而且也可以决定不信仰宗教，甚至可以改变自己原有的宗教信仰的自由。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不能肆意侵犯公民的宗教信仰权利。但是，宗教信仰不是绝对的权利，少数民族群体在享受宗教信仰自由时，也要承担遵守国家法律，保护国家法律尊严的义务。任何人不得以宗教自由为幌子侵犯他人的权利，危害国家和社会的稳定，或者从事其他犯罪行为。他们的宗教信仰和宗教实践活动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公民宗教活动实践的合法性和国家对合法、健康的宗教活动的保护是宗教自由得到充分保障的前提。这要求我们在享受宗教信仰自由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以法律来保障宗教信仰自由。

参考文献：

[1] 张惠芳.《上海公约》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机制及

评析[J].政治与法律, 2008(4):102.

- [2] 亨利·范·马尔赛文, 格尔·范·德·唐.成文宪法的比较研究[M].陈云生,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148.
- [3] 曹兴著.民族宗教和谐关系密码:宗教相通性精神中国启示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240.
- [4] 黄文伟.国外宗教立法种种[J].世界宗教文化,2002(4):27.
- [5] 任允正,于洪君.独联体国家宪法比较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399.
- [6] 常盼.独联体十年——现状·问题·前景[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 223.
- [7] 北京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科群组.犯罪、刑罚与人格[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23.
- [8] 熊坤新.宗教理论与宗教政策[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8: 350.
- [9] 杨治长.中国民族与宗教问题概论[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 444.

[责任编辑: 龚玉钦]

On Religious R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mparative Method

Adiljang Ablat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Public Management,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830047)

Abstract: To have a religious faith, a significant political right, is guaranteed in both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laws. Major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s and other law departments in most countries put emphasis on protecting the freedom of religion. Citizens have rights to or not to believe in a religion. This freedom stipulated by the law includes not only the freedom of religion, but also the obligation to abide by law. Therefore, the freedom of religion is relative. Citizens must abide by the law when they enjoy their rights.

Key words: Freedom of religion, Legal obliga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s